

明志科技大學

規章編號

A0G1150001

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
課程作業要點

制定部門：明志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 制訂

修訂記錄：

102.12.24 行政會議制訂

著作權人：明志科技大學

目 錄

	頁次
第一條 目的	1
第二條 組織成員	1
第三條 聯繫宣導	1
第四條 甄審流程	1
第五條 學分費用	1
第六條 開班說明	1
第七條 學分原則	2
第八條 核發證明	2
第九條 學分抵免	2
第十條 其他規範	2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2

明志科技大學

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

102.12.24 行政會議制訂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機會，發展學生潛能，以落實因材施教之目標，並促進技職教育之發展，特依據教育部頒佈「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訂定「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

第二條 組織成員

本校為辦理高級職業學校推薦之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之甄審作業，本校各教學單位應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被推薦學生資格審查。

第三條 聯繫宣導

全校各教學單位大學日間部預修課程(含遠距課程、暑修課程)相關資料，送交相關高級職業學校聯繫宣導。

第四條 甄審流程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選課，並由原就讀學校將推薦學生預選課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轉知各教學單位甄審委員會，審查各科目之選課名單，另函知高級職業學校甄審合格名單。

第五條 學分費用

經甄選合格之學生，應依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並依本校日間部大學部收費標準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惟零學分或授課時數大於學分數之課程，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並應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則。家境清寒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第六條 開班說明

各教學單位得於學期中、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專業及實習課

程供高職學生預修，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開設專班、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

前項隨班附讀，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開設專班，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第一學期含暑假，第二學期含寒假，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七條 學分原則

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

第八條 核發證明

甄審合格學生修畢預修課程後，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核發學分證明。

第九條 學分抵免

修畢本校或夥伴學校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相關系組班就讀時，得持學分證明依「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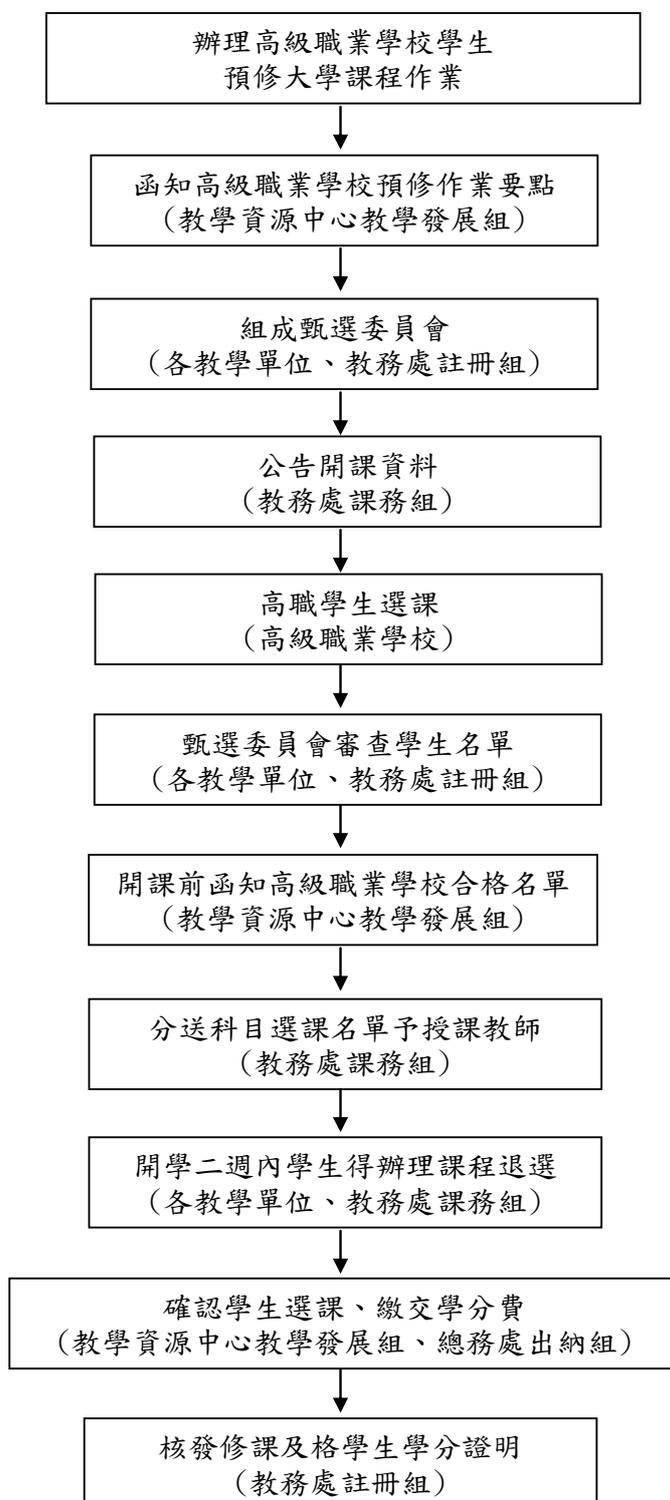
第十條 其他規範

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大學課程作業流程



(表號：A0G1150101)

明志科技大學 高職學生預修大學課程選課申請表

申請編號：		(由原就讀學校填寫)		填表： 年 月 日		
原就讀學校				科 別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身份證字號						
聯絡方式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關係：			聯絡電話：		
選課資料	課程名稱				開課系班	
	課 號				學分數/ 小時數	
	課程名稱				開課系班	
	課 號				學分數/ 小時數	
檢核資料	符合中低收入戶學費免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者簽章：_____</div>						
修課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元 (由明志科技大學填寫)						
明志科技大學				原就讀學校		
教務處課務組核章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發展組核章		教務處核章	科主任核章	班導師核章	

本申請表格一式三份，原就讀學校與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及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發展組各自存檔。
(表號：A0G1150201)